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社政〔2014〕3号

关于做好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 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我厅将组织开展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高校申报成果应是多年来持续开展且富有成效的校园文化建设活动和成果。重点申报范围如下：

1.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有特色和成效的

主题教育活动；

2. 凸显时代特征、突出学校特色，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与实践项目；

3. 推动高校进一步发挥文化传承与创新功能，促进高校校园文化繁荣的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

4. 陶冶大学生道德情操、丰富大学生文化生活，具有品牌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成果；

5. 促进广大学生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

6. 其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贴近实际、行之有效、感染力强的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

二、申报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以优秀校园文化建设成果评选为契机，在全校范围广泛征集遴选的基础上，择优确定1项建设成果申报参评，并组织专门力量，对申报成果的建设工作和成效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提炼，形成高质量的成果申报材料。学校党委要负责本校申报成果的审核，把好政治关，注意把握申报成果的政治倾向和思想导向。

2.请各高校于9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登记表》、《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以及3-5张展现申报成果的图片）报送我厅社政处，联系人：陈金龙 姜倩倩，联系电话：025-83335363，83335662，电子信箱：jiangqq@ec.js.edu.cn，寄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逾期申报、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

受理。

三、成果评选

我厅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进行评选，真正推出一批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点和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成果和品牌，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文化环境，努力使我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 附件：1.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登记表
2.全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

